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布塘中路 1678 号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凌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308,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0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姚胜利因公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吴惠忠因公务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提请审议的《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提请审议的《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整体情况，提请审议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6-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5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6,379,120.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4,180,402.7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8,204,349.30 元。公司考虑了自身的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所有的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6%；反对股数 9,038,3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

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需要、市场行情变化及产业园建设情况，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池、贸易融资等短期信贷业务、经营性中长期信贷和长期建设性信贷业务。具体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银行的最终审定授予的授信文件为准。同时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

办理借贷手续中，公司董事长李凌女士、实际控制人卢嵩岳先生、卢乐乐女士自愿为公司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形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含子公司）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因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抵冲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整体收益，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同时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

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308,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2025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26,977	6.49%	9,038,635	93.51%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律所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廖子力、周丽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福建远大律所事务所关于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